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李志强◎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保险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李志强◎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 李志强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356-9

I. ①最… II. ①李… III. ①保险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54446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程潇永 (editorcheng@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BAOXIANFA SIFA JIESHI JINGSHI JINGJIE

编著 / 李志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6年6月第1版

印张 / 32.75 字数 / 501千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56-9

定价: 88.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淼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郭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崧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眭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 13 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的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0 页。

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总目

CATALOGUE

第一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 001

- 专题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003
- 专题二：人身保险合同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无效的后果 / 015
- 专题三：保险合同代签章的法律后果 / 023
- 专题四：已交保费但尚未承保时的保险责任承担 / 031
- 专题五：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 043
- 专题六：投保人如实告知的范围 / 054
- 专题七：保险法上的保险人弃权制度 / 061
- 专题八：保险人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 073
- 专题九：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认定 / 085
- 专题十：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 / 095
- 专题十一：保险人的提示义务 / 104
- 专题十二：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 112
- 专题十三：网络、电话方式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122
- 专题十四：保险凭证记载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 / 130
- 专题十五：保险人核定期间的计算 / 138
- 专题十六：保险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名义 / 152

专题十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 166

专题十八：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 / 176

专题十九：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证据的证明效力 / 187

专题二十：被保险人行使请求权的顺序 / 194

专题二十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 / 200

专题二十二：对保险合同法总论部分的概括 / 206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交强险部分 / 213

专题一：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的赔偿顺序 / 215

专题二：投保人能否获得交强险赔偿 / 227

专题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驾驶机动车时的责任承担 / 235

专题四：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 247

专题五：保险人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 / 255

专题六：多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交强险的承担 / 264

专题七：交强险对多个被侵权人的分配 / 273

专题八：未履行通知义务时交强险承保人的责任承担 / 281

专题九：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禁止 / 289

专题十：无名死者的死亡赔偿金交强险请求权 / 299

专题十一：对“保险合同法分论——交强险部分”的概括 / 315

第三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人身保险部分 / 325

专题一：被保险人同意和解除死亡保险合同的形式 / 327

专题二：被保险人体检时的如实告知义务 / 338

专题三：其他监护人订立死亡保险合同的禁止 / 346

专题四：保险合同复效 / 355

专题五：受益人的指定 / 362

- 专题六：受益人的变更 / 370
- 专题七：数人受益人 / 377
- 专题八：人身保险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 / 387
- 专题九：保险金作为遗产的给付 / 395
- 专题十：受益人死亡的推定 / 405
- 专题十一：保险合同解除时保单现金价值的退还 / 413
- 专题十二：投保人对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 / 424
- 专题十三：费用补偿型保险金的扣减 / 431
- 专题十四：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处理 / 442
- 专题十五：被保险人应在约定的机构接受治疗 / 452
- 专题十六：被保险人自杀的举证责任 / 459
- 专题十七：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的认定 / 465
- 专题十八：宣告死亡时的死亡保险给付 / 473
- 专题十九：保险事故不确定时的处理 / 482
- 专题二十：对“保险合同法分论——人身保险部分”的概括 / 494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 001

专题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003

【核心提示】财产保险中，并非只有财产的所有权人才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如借用人、租赁人等也在相应利益范围内对其享有保险利益；不同投保人可在自己的利益范围内对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合同分别有效；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在被保险人利益范围内对其进行赔偿。

专题二：人身保险合同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无效的后果 / 015

【核心提示】如果投保人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无效。当人身保险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应按照合同无效的后果处理。保险人在扣减相应手续费后，应将剩余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保险合同当事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专题三：保险合同代签章的法律后果 / 023

【核心提示】如果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章行为的追认。另外，如果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

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对投保人生效；除非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欺诈、隐瞒、误导等情形。

专题四：已交保费但尚未承保时的保险责任承担 / 031

【核心提示】投保人提交了投保单且保险人已经收取了其交付的保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决定，此时发生了保险事故的，应区分情形处理：如果符合承保条件，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保险赔付责任；如果不符合承保条件，保险人不必承担保险责任，但应退还保费，且保险人应当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承保条件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专题五：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 043

【核心提示】《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要求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的有关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情况’”，是指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

专题六：投保人如实告知的范围 / 054

【核心提示】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负有如实告知义务，但其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且如果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异议，保险人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另外，保险人不能用没有具体内容的概括性条款进行询问，否则，其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专题七：保险法上的保险人弃权制度 / 061

【核心提示】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却依然收取保险费的，构成了保险人弃权，即保险人丧失了保险合同解除权。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无权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为由主张解除合同，而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专题八：保险人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 073

【核心提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以法律行为的方式作出，并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因此，若保险人以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必须先行使解除权将保险合同解除后，才可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合同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专题九：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认定 / 085

【核心提示】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对这些免责条款负有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但是“保险人因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义务而享有的合同解除权”条款，不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专题十：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 / 095

【核心提示】在保险实践中，如果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直接纳入了保险合同，作为保险合同的免责事由，当保险人对该条款进行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就无权再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

专题十一：保险人的提示义务 / 104

【核心提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如果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即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专题十二：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 112

【核心提示】如果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即应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另外，如果发生纠纷，保险人应对其是否履行了相应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如果投保人在关于保险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的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除非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专题十三：网络、电话方式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义务 / 122

【核心提示】保险人在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可以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这样也属于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专题十四：保险凭证记载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 / 130

【核心提示】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应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 （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 （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专题十五：保险人核定期间的计算 / 138

【核心提示】《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保险人进行保险理赔的”三十日核定期间，应当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并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了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实际理赔中需要补充相关证明或资料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应予扣除。相应扣除期间的计算方法是：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专题十六：保险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名义 / 152

【核心提示】在财产保险中，当保险人承担了保险责任后，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第三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时，应该以保险人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此项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做出保险赔付，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之日。

专题十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 166

【核心提示】财产保险的保险人承担了保险责任后，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第三人可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此项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做出保险赔付，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之日，诉讼时效是两年。

专题十八：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 / 176

【核心提示】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专题十九：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证据的证明效力 / 187

【核心提示】依照《保险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保险纠纷案件时，对于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等行政文书，不应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而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如确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这些行政文书的，应否定它们的证明力。

专题二十：被保险人行使请求权的顺序 / 194

【核心提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能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保险人赔偿。

专题二十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 / 200

【核心提示】在保险纠纷中，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专题二十二：对保险合同法总论部分的概括 / 206